证券代码: 002211 证券简称: 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: 2017-054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7年8月1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,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 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